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。经公司事后核查，发现部分公告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鼎龙文化，股票代码：002502）交易价格于2019年11月13日、2019年11月14日和2019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鼎龙文化，股票代码：002502）交易价格于2019年11月14日、2019年1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